哈里政规〔2019〕9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道里区2019年汽车维修业

废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道里区2019年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道里区2019年汽车维修业废气

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部署，有效解决汽车维修业废气对大气环境和居住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哈尔滨市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细则（试行）》、《哈尔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哈政规〔2019〕3号）及《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19年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哈环规〔201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行业指导、属地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优先解决投诉举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以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信访投诉、日常群众举报和重点区域（通达街、光华街等密集区）维修（整车维修、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企业废气污染整治为重点，通过整治，实现汽修涂装、喷烤漆密闭作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维修业工作台账

1.摸排建立维修业工作台账。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单位和部门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建立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各辖区维修业企业名录，各街镇按照属地职责，对辖区内汽车维修业进行摸排、核实，完善辖区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后，由道里生态环境局整理汇总形成我区总体工作台帐。（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责任部门：各街镇）

2.建立台账动态更新机制。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动态更新机制，根据审批、备案信息，每半年组织开展汽车维修业工作台账更新，将新、改、扩建汽车维修企业动态纳入台账管理，对注销企业进行台账动态清理。对于工作中排查出的“无证无照”汽车维修企业，转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取缔。（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

（二）强化新增汽车维修项目管理

汽车维修企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相关规定。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汽车维修项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监督。（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

（三）加强协同，强化联合执法

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道里公安分局、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落实问题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措施，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管，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

（四）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汽车维修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开展经营的汽车维修项目或经营范围列入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的，由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等政策规定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汽车维修场所。（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

（五）加快现有汽车维修污染治理

对合法合规的汽车维修经营场所，以解决群众投诉为导向，加快汽车维修污染治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同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牵头部门：道里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信访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工作标准

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汽车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二）调漆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的有机物废气应经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喷漆作业应采用高效喷涂设备。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喷枪的，应采用密闭冲洗设备，或在密闭设施内清洗并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四）喷漆、烤漆作业应在符合《汽车喷烤漆房》（JT/T324-2008）要求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排放。

（五）吸附剂的性能参数应符合《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7701.1-2008）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应要求；非原位再生或废弃的吸附剂在转移处理前应采用密闭容器贮存，防止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六）切割、焊接、干打磨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固定式、摇臂式、移动式等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七）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用节能环保方式维修车辆，应记录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并按规定处置废弃物；建立规范的设施维护、台账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台账。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19年6月—7月）。由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整治范围内汽车整车维修企业、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逐一进行排查，建立详细台账；全面掌握整治范围内现有汽车维修经营场所的数量、规模、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确保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8月—10月）。由道里生态环境局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针对不同问题和问题不同性质，分别采取责令整改、限产停产、关闭取缔等方式予以制止和查处，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推动汽车维修业废弃标本兼治、有效解决。

（三）日常巡查阶段（2019年8月—10月）。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成巡查组，对全区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集中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将立即督办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四）评估问效阶段（2019年11月—12月）。道里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街镇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和评估，固化机制，形成评估报告。

五、工作分工

（一）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区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对全区内的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整治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层层落实责任；加强与区内其他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协调并解决全区的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信息收集、情况通报等工作；依法履职完成现有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区内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采用节能环保方式维修车辆。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新增市场主体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要求和《哈尔滨市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细则》进行审查、登记、把关确认市场主体申请人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主体准入合法规范；依法查处企业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及公共区域从事汽车维修活动等违法行为。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里分局负责在确定建设布局，开发、改造居民居住区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规划要求。

（六）区信访局按照上述工作分工要求，受理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反映的重要信访信息，并及时负责交办。

（七）各街镇按照属地职责负责辖区内汽车维修业的摸排、核实，完善辖区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哈尔滨市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细则》住宅登记要求，出具证明文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整治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道里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等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防治；道里生态环境局为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违法行为的主要处罚机构，道里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三）强化舆论监督。各街镇及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执法等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大汽车维修业废气污染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附件:道里区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附件

道里区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乡镇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经营项目类别 | 经营面积（㎡） | 经纬度 | 负责人 | 电话 | 作业过程是否密闭 | 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是否室外作业 | 是否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台账 |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辖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经营项目类别：选填A类（整车维修企业）、B类（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C类（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2.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填“是”、“否”，位于居民区和列入负面清单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维修企业填“否”；3.作业过程是否密闭：填写“是”、“否”，调漆、喷漆、烤漆、烘干应当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设备中进行；4.是否存在投诉举报：填写“有”、“无”，若有投诉举报应注明案件编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